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災保險

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

※請領保險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受理號碼：-0-33-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文欄
	出生日期	前民國　年　月　日	投保日期	(農)民國　年　月　日 (職)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　)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之住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室		

保險事故

傷病類別（請擇一勾選）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3.普通**傷害　□**4.普通**疾病

職業傷病請填寫下列項目，詳述實際農作內容暨職業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事故發生當時所種植作物與使用之農業機械設備（如無則無須填寫）、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如不敷填寫，請以另紙書寫）

①時間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於 □農田（　地段　地號）
□居住地
□其他：_____

②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

事故時種植作物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

開具診斷書醫療院所名稱	障礙部位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1.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金融機構名稱：_____農會信用部銀行（庫局）_____分部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匯入被保險人在郵局之帳戶(H)：

局號：□□□□□□－□　帳號：□□□□□□－□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被保險人簽章：　(名章應相符並以戶籍資料為主)　法定代理人簽章：　(被保險人如受監護宣告應由監護人副署簽章，並檢附現住址戶口名簿影本)

投保單位證明欄

當期「農保」保費是否已繳納：□是□否；當期「農民職災保險」保費是否已繳納：□是□否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農保保險證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印章）

電話：(　)_____　經辦人：_____（印章）

（單位圖記）

※申請手續如有疑義，請洽所屬農會或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2330）

112.2 版

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說明

一、申請給付條件：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傷害或疾病或遭受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身心障礙給付。

（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身體遺存永久障害者，應自診斷身心障礙之日起 5 年內(但器官喪失、缺損或機能完全喪失，例如：眼睛失明、終身定期洗腎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胸腹部明定器官切除，例如脾臟切除，應自器官切除出院之日起；上、下肢肢體切除，應自肢體切除出院之日起）提出身心障礙給付之申請，超過 5 年者不得請領。

（三）身心障礙給付應由被保險人於生前提出申請(以農會寄出申請書件之郵戳時間來認定)，不得由遺屬或繼承人於被保險人死亡後代為提出申請。

（四）若被保險人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五）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者，僅能於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時，申請「農職保」給付，不得申請「農民健康保險」給付（以下簡稱農保）。

二、給付標準：

身心障礙等級分為 15 等級，最高為第 1 等級，給付 1,200 日，最低為第 15 等級，給付 30 日。身心障礙給付額度，依「日投保金額×給付日數」之半數發給。因職業傷病致身心障礙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三、申請給付應備書件：

（一）農保資格證明文件：

1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2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給付審查書件：

1 農保及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合一)。

2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診斷書應由醫療機構於五日內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 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4 申請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時，應檢附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職業病診斷書、目擊者證明、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等）。

（三）上列應備書件，請交由投保農會核章轉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四、退保規定：

農保條例第 39 條規定及農職保試辦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依規定領取農保/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後，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自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 24 時終止。

五、相關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請掃描 QR Code